

西方法哲学文库

自然法

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法] 雅克·马里旦 / 著
[加拿大] 威廉·斯威特 / 编
鞠成伟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LIBRARY

白 然 法

理论及实践研究

主编 陈 华 彬
副主编 王 轶 王 轶 王 轶
编 委 王 轶 王 轶 王 轶
王 轶 王 轶 王 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方法哲学文库



自然法

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法: 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法) 马里旦著; 鞠成伟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6

(西方法哲学文库/许章润, 舒国滢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266 - 7

I. 自… II. ①马…②鞠… III. 自然法学派 - 研究
IV. D90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353 号

西方法哲学文库

自然法: 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ZIRANFA LILUN YU SHIJIAN DE FANSI

著者/ (法) 马里旦

译者/ 鞠成伟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5 字数/ 72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66 - 7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西方法哲学文库

总 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摩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

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法学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2001年秋

导论 雅克·马里旦：生平与思想

威廉·斯威特

一、生平

雅克·马里旦 (Jacques Maritain) 于 188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在巴黎。他是保罗·马里旦和吉纳维芙·法芙尔的儿子。

马里旦曾在亨利四世中学 (Lycee Henri IV) 就读 (1898 - 1899)，后入索邦大学 (Sorbonne)，准备申请哲学 (1900 - 1901) 和自然科学 (1901 - 1902) 的学位。尽管开始时他对斯宾诺莎的哲学很感兴趣，但后来却在朋友夏尔·佩吉 (Charles Peguy) ——一个

诗人和宗教思想家——的影响下参加了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在巴黎大学开设的讲座，并一度受到了柏格森哲学的影响。1905年，马里旦通过竞争激烈的国家教职考试，获得了教师资格。

马里旦于1901年初遇拉伊莎·欧曼扫芙（Raissa Oumansov），并在1904年和她结婚。婚后不久，二人即遭遇挫折。然而，在宗教思想家莱昂·布罗伊（Leon Bloy）的影响下，他们放弃了自杀的想法，并于1906年在罗马天主教教堂接受了洗礼。

是年年底，马里旦前往海德堡，继续他的自然科学研究。1908年底，马里旦返回法国。就是在这时候，马里旦公开放弃柏格森主义，开始集中研究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

1912年，马里旦成为斯坦尼斯洛斯高等学校（Lycee Stanislaus）哲学教授，尽管他曾承诺要去巴黎国立工艺美术学院（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开设讲座。1914年，他被任命为巴黎国立工艺美术学院的助理教授（设在现代哲学史教席），并于1921年成为教授。1928年，他被任命为逻辑和宇宙哲学教席教

授，并一直干到 1939 年。

在早期的哲学著作中，马里旦试图捍卫托马斯主义哲学，使其免遭当时占支配地位的柏格森主义和其他世俗对手的抨击。他最早的一篇论文是《现代科学与理性》（*Modern Science and Reason*, 1910），第一本书是《柏格森主义哲学》（*Bergsonian Philosophy*, 1913）。一战期间短暂服役之后，他仍将其哲学著作的焦点放在捍卫天主教和天主教思想上。其代表作有《反现代》（*Antimoderne*, 1922）、《三位改革者：路德、笛卡尔和卢梭》（*Trois reformateurs: Luther, Descartes, Rousseau*, 1925）。但与此同时，马里旦也出版了逻辑学（如《逻辑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1923]）和美学（如《艺术与经院哲学》[*Art and Scholasticism*, 1921; 1927 再版]）著作。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马里旦开始涉足社会问题。他与天主教社会运动组织“法兰西行动”（*Action Francaise*）曾存在某种联系。当该组织因其民族主义和反民主倾向而被天主教会谴责之后，他在 1927 年离开了该组织。然而，马里旦对社会运动的激情并未

因之而泯灭。受俄国哲学家尼古拉斯·巴蒂艾弗（Nicholas Berdiaev）和埃曼奴尔·牟尼耶（Emmanuel Mounier）两人友谊的影响，他开始发展自由主义的基督教人道主义原则、捍卫自然权利。

在此期间，马里旦出版了一些折中性的哲学著作。主要有：《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930）、《论信仰与文化》（*On Religion and Culture*, 1930）、《论基督教哲学》（*On Christian Philosophy*, 1933）、《论笛卡尔》（*On Descartes*, 1932）、《论科学哲学和宇宙哲学》（*O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Epistemology*, 1932; 1963 第 8 版）。更重要的是他还发表了一系列政治哲学著作。1936 年以后出版的这类书籍有：《完整人道主义》（*Integral Humanism*）、《政治的正义性》（*De la justice politique*, 1940）、《人权和自然法》（*The Rights of Man and Natural Law*, 1942）、《基督教与民主》（*Christianity and Democracy*, 1943）、《政治人道主义的原则》（*Principes d'une politique humaniste*, 1944）、《个人与公益》（*The Person and the Common Good*, 1947）、《人与国家》（*Man and State*,

1951)、《自然法或不成文法》(在他死后由 August 出版社根据 1950 年的授权出版)。

马里旦的著作在拉丁美洲特别具有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其政治哲学的自由主义风格,他受到了法国以及法国之外的左派和右派的攻击。例如,1936 年的拉丁美洲之行使他成为了巴西文学院(Brazilian Academy of Letters)的一名通讯成员,但同时也成了抨击的对象。

从 1932 年开始,马里旦每年都要去加拿大多伦多中世纪学术研究院(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讲学。1939 年底,马里旦从法国动身去北美,这一次他决定定居在那儿了。1940 年初,多伦多的讲座结束之后,他动身去美国,在普林斯顿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任教。二战期间他一直居住在美国,积极助战——录制播往法国沦陷区的广播——并参播“美国之音”。他还继续讲学并就诸多论题展开写作,不仅包括政治哲学,还包括美学(如《艺术与诗歌》[*Art and Poetry*, 1943])、教育哲学和形而上学(《柏格森与圣·托马斯·阿奎那》[*De Bergson a St Thomas d'Aquin*,

1944]]。

1944年12月，马里旦被任命为法国驻梵蒂冈大使（一直服务到1948年）。他积极参与了一系列外交活动，其中包括为起草《联合国人权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而进行的磋商。

1948年春，马里旦返回普林斯顿大学担任名誉教授（Emeritus Professor），并在一些美国大学比如圣母大学、芝加哥大学讲学。同时，他还常常返回法国——特别是夏天的时候去苏伊斯（Soisy）——讲学。在此期间，除了前面提到的政治哲学著作之外，马里旦还出版了一系列美学著作（《艺术和诗歌中的创造性直觉》[*Creative Intuition in Art and Poetry*, 1953]）、宗教（《通向上帝的道路》[*Approaches to God*, 1953]）、道德哲学（《道德哲学基本问题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oblems of Moral Philosophy*, 1951]）、《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 1960]）、历史哲学（《论历史哲学》[*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957]）著作。

1960年，马里旦携其夫人返回法国。拉伊莎在是年年底去世。于是马里旦迁往图卢兹（Toulouse），寄宿在一个教会即青年修士会（Little Brothers of Jesus）中。在此期间，他写了最后一部著作《加伦河畔的农夫》（*The Peasant of the Garonne*）。该书于1967年出版。1970年，他请求加入该青年修士会，并于1973年4月28日在图卢兹逝世。他被安葬在法国阿尔萨斯的科尔柏斯海姆，长眠在拉伊莎身侧。

二、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本书的四个章节向读者介绍了马里旦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观。马里旦（特别是在1935年到1955年这20年间）就以上主题撰写了大量著述。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后面的著述吸收或重复了前面的著述。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后面的著述仅仅是在前面著述的基础上添加了些许语词。在本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当中，这一点体现得尤为明显。

马里旦的自然法理论是一种道德理论，并且该理

论从属于一种最为古老的道德哲学传统。马里旦指出，存在一种虽非实在然而却可以被所有人认识的普适性法律。所有的人都应当尊重这一法律。它是并且应当成为人类行为的准则。这就是“自然法”。

在阅读马里旦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著作的时候，有必要将其理论的以下几个基本特征铭记于心：

首先，马里旦认为自己的自然法理论是“托马斯主义的”。他认为自己是以圣·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甚至是文风——为榜样的。马里旦经常公开性地引用圣·托马斯的观点。马里旦确实希望捍卫大哲学家圣·托马斯，使其道德哲学免遭怀疑主义者、相对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的抨击。然而，马里旦并非毫无保留地跟随圣·托马斯。例如，他认为圣·托马斯的观点虽然可以作为阐述自然法认识论要素的基础，但仍需要深化和发展。他的自然法理论是托马斯主义的，但又具有鲜明的马里旦特色，显露出他早期的柏格森主义风格。

其次，了解在马里旦的自然法理论中，“法律”一词意味着什么也是非常重要的。马里旦既不像科学

家那样将法律视为控制整个自然界的自然规律，也不像社会科学家那样将法律视为人类的行为规律。马里旦所谓的自然法既不是这些规律的派生物，也不是它们的简单类比物。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所讨论的规律都是从特殊观察对象而得来的一般化概括。尽管它们很有用也很具预测力，但是却无法告诉我们实体在未来“应该”如何行动。在这一点上，马里旦追随圣·阿奎那，将法律界定为“理性的命令，由对共同体负有照看义务的人根据公共利益制定并颁布。”这是法律最初的含义。科学中对这一概念的应用（比如物理学中的规律），用的是其派生含义和类比含义。

马里旦认为，从以下两种意义上讲，道德律是“自然的”。首先，它是自然的，因为它与人性（即人的功能和目的）相关。因为它反映了人的本质，而人性又是相同的，所以它对所有人都适用。自然法具有实在的特征。然而，与很多现代自然法理论不同的是，马里旦认为尽管自然法是内在的并反映了人的本性，但却不可以从人性中推导出来。

马里旦还认为，自然法的自然性与它被认知的方

式有关。从认识论——即他所谓的“本能”——要素看，自然法具有自然性。马里旦指出，我们可以通过“科学”或概念——比如，通过推理或经验观察——认识事物，但同样存在更为直接的方法。自然法最为基本的原则或戒律不是通过理性而是通过“禀赋”（Connaturality）或“本能”（Inclination）被认识的，具有确定性和可靠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自然法是先天的。它也不同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良心”（Conscience）。但不管怎样，尽管这些基本原则不是通过理性被认识的，却仍然是“合理的”（Reasonable）。

马里旦认为，很有必要将人关于自然法的知识和自然法的本体基础区分开来。这一区分提醒我们，即使有些人并不知晓自然法，或者他们对自然法的了解是循序渐进的，自然法——一种反映人性的道德律——也还是存在的。这一区分也提醒我们，历史与文化在道德原则传递和道德律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正是随着时间的流淌，我们才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本能、人的本能和一般性道德律。自然法知识是渐进性的，尽管自然法本身并不改变。

有些作家注意到，“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混用给自然法理论带来了混乱。一般来讲，马里旦的理论避免了这一混乱。在本书中，“自然权利”是指某一个体或共同体依据自然法所享有的道德性权利（具体请参考第三章的注 25*，在这一个重要的注释中，马里旦对“权利”进行了界定）。

最后，在马里旦的道德哲学中，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是紧密相连的。晚近的某些作者认为，如果没有道德哲学或人性论作为基础，政治哲学就不可能存在。马里旦却明确表示，即使没有形而上学或道德理论作支撑，我们也可以——并且确实已经——就政治哲学的核心原则（比如人权）达成共识。这个世界尽管存在着广泛的文化、意识形态和信仰分歧，但我们仍然看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48 年的《联合国人权宣言》对一系列人权进行了确认。当然，马里旦可能会进一步指出，这些权利并不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因为它们只是协议和合意的产物。这些权利需要——马里旦认为也存在着——一个基础。这个基础就

* 见本书第 55 页脚注。——中译者注